

華誠法律通訊

2019年12月 第十二期

本期亮点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知识产权

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公司商事

多部门分别发文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科创板再融资审核期限拟压缩至两个月

信息与网络安全

国家网信办对《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

争议解决

最高法就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5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于12月1日起试行	5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5

知识产权

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6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6

公司商事

多部门分别发文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7
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意 拟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	7
两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询意见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科创板再融资审核期限拟压缩至两个月	8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征意	8

信息与网络安全

国家网信办对《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9
三部门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9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	10
-------------------------	----



本期目录

争议解决

最高法就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11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等行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同时，《规定》明确，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规定》还强调，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于 12 月 1 日起试行

10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名单管理办法》），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予以规范，该办法已于 12 月 1 日起试行。

《名单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行为认定、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信用修复以及附则等 5 章 27 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日前，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下称《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条例》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条例》落实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禁止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并完善了特殊食品的管理制度。《条例》还完善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相应设定严格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等总体要求。为此，《意见》提出了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等六方面共计 23 项意见，包括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强化案件执行措施等。其中，《意见》规定，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根据《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辖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使用要求，比如，对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多部门分别发文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近日，商务部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分别发布了相关方案和通知。

《方案》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等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等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来源：商务部）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意见 拟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

近日，司法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征询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涵盖外商投资的基本问题、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过渡期安排、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来源：司法部）

两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询意见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含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期间等十部分。其中，《征求意见稿》对规定的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以及进口货物等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将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的适用税率调整为 9%；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的适用税率为 6%，保持不变。同时，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 3%。此外，为平稳过渡，《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

（来源：财政部）

证监会：科创板再融资审核期限拟压缩至两个月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随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内容如下：一是设定基本发行条件，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二是优化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设置便捷高效的注册程序，提升融资效率。一方面最大限度压缩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期限，上交所审核期限为 2 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另一方面授权上交所根据科创板再融资运行总体情况和市场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小额融资的业务规则。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拟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未资产负债率高于 45% 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网信办对《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规定，发布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不得包含“计算机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等恶意程序的源代码和制作方法”等七方面内容。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发布网络和信息系统被攻击破坏、非法侵入等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前，应向该事件发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地区性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风险、脆弱性综合分析报告时，应事先向所涉及地区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等。《征求意见稿》还指出，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和授权，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时，标题中不得含有“预警”字样。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三部门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以及相关信息技术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规定》进一步对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音视频信息提出要求，包含安全评估要求、标识要求和新闻信息管理要求、违法违规信息管理要求和辟谣要求。《规定》还强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等三部门依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经截止。

《征求意见稿》明确，合规风险重点涵盖“禁止达成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八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或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是否构成其他协同行为，经营者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参与或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参考《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有关因素评估、判断。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法就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包括执行法院变更时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执行完毕时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执行终结时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一审开庭审理前，执行案件因被指定执行等原因导致执行法院变更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变更后的人民法院管辖。变更后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由原执行法院管辖。《征求意见稿》指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针对案外人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完毕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